

采购合同（一般货物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乙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联系人： 刘志军

联系电话： 010-63139390

乙方：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豪景大厦 A 座 607 室

联系人： 孟玉成

联系电话： 010-82888886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虚拟化平台存储资源扩容产品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销售产品信息

1、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等信息如下（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备份存储空间扩容	联想 DG240N 2x100Gb接口卡（插接到现有DG7000控制器中）；1xDG240N 磁盘扩展柜，2U24盘位；16 x 15.3TB NVMe SSD =244.8TB（	中国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	1	1,515,000	1,515,000

		可用空间172TB, 还空余8个磁盘槽位); SSD盘附带存储软件功能许可: 包括精简配置, 重复数据删除, 数据压缩, 存储QoS, 安全多租户, 快照、克隆、远程同步/异步数据复制, 远程磁盘备份、整卷数据快速恢复; Vmware/Oracle/SQL Servr/MongoDB/My SQL等多应用集成数据保护插件。		限公司			
2	虚拟化存储空间扩容	联想 DM600S 2x DM600S 磁盘扩展柜, 4U60盘位; 50 x 10TB =1PB NLSAS盘(可用空间650TB, 还空余20个磁盘槽位); NLSAS盘附带存储软件功能许可: 包括精简配置, 重复数据删除, 数据压缩, 存储QoS, 安全多租户, 快照、克隆、远程同步/异步数据复制, 远程磁盘备份、整卷数据快速恢复; Vmware/Oracle/SQL Servr/MongoDB/My SQL等多应用集成数据保护插件。	中国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1, 113, 000	1, 113, 000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2,62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价款 (是/不是) 固定价格。

合同总价款是固定价格的, 则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的货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款等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款不是固定价格的,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对合同总价款进行调整。

3、产品的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乙方主体资格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2、本合同项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乙方的资质文件为:

营业执照;

产品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书;

其他: _____。

第四条 产品技术及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及质量标准,并符合产品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2、产品必须符合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规格、说明书、电子数据等中注明的产品技术及质量标准。

3、产品(需要/不需要)符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的其他技术及质量标准,如需要符合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的其他技术及质量标准的,该标准为: / 。

第五条 交货和安装期限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20 / 年 / 月 / 日之前;

其他: / 。

2、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期限如下:

产品到货后 3 日内;

20 / 年 / 月 / 日之前;

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的安装日期;

其他: / 。

3、如乙方欲在交货和安装期限前交付产品或进行安装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如乙方不能按照交货期限交付产品或完成安装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遵从甲方指示。但即使乙方履行本条款义务,亦不能免除或者减轻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产品的交货地点为: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院

北京市顺义区友谊南街 1 号院

国家消化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部基础实验室（西铁营）

其他：_____ / _____。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3、乙方应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的合理期限前，通知甲方做好接收产品的相关准备。

4、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同时提交产品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送货单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分 2 次支付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051,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发货前/发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即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 1 元）；

产品送抵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即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 1 元）；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576,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质保期满 1 日后，且甲方判断产品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即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 1 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91050154800005575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珠市口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6096

第八条 包装

1、产品的包装由乙方提供，每件包装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采用产品通用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3、产品包装应适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抵达交货地点。

4、甲方对产品包装提出专门要求的，产品包装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九条 安装、验收及培训

1、乙方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

2、乙方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完成交货验收并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3、产品正常运行后，甲乙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现场乙方需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使用说明书等产品资料。资料提供不全的，甲方可不予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甲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单后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合格单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十条 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及风险负担

1、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时，产品所有权随之转移至甲方。

2、产品所有权未转移前，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

灭失、毁损、变质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 1、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时间等按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执行。
- 2、乙方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补偿差价。

第十二条 产品责任

1、产品导致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或者甲方顾客等第三人的生命、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若可能是由于产品缺陷引起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协助调查原因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2、根据前款的调查结果判明，产品导致的损害是由于产品缺陷造成的，受害者直接向甲方主张基于产品责任和其他损害赔偿请求，甲方基于产品缺陷进行赔偿（不限于司法认定的赔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求偿包括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损害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用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关于产品的制造方法，乙方应当尽到充分注意义务，不得侵害第三人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2、甲方使用产品时，有必要实施或者有可能实施乙方或者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许可甲方使用乙方的知识产权，或协助甲方实施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或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料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负责更换、退货直至产品符

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同意使用该产品的，则按质论价。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或发生延期维修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保服务，或因延期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未能及时解决设备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并恢复设备使用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履行保修或维修服务，或者乙方维保或维修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发生三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且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发生产品缺陷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基于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之约定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的单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对产品的安装、运行负责。在产品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

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履行等而获知的有关内容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 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 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廉洁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之利益, 上述行为应被视为商业贿赂, 一经发现并查实, 双方当事人将受到相应的法纪、政纪处理; 同时, 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之后的所有业务合作。

第二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1	备份存储空间扩容	<p>联想 DG240N</p> <p>2x100Gb接口卡（插接到现有DG7000控制器中）；</p> <p>1xDG240N 磁盘扩展柜，2U24盘位；16 x 15.3TB NVMe SSD =244.8TB（可用空间172TB，还空余8个磁盘槽位）；SSD盘附带存储软件功能许可：包括精简配置，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压缩，存储QoS，安全多租户，快照、克隆、远程同步/异步数据复制，远程磁盘备份、整卷数据快速恢复；Vmware/Oracle/SQL Servr/MongoDB/My SQL等多应用集成数据保护插件。</p>	中国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2	虚拟化存储空间扩容	<p>联想 DM600S</p> <p>2x DM600S 磁盘扩展柜，4U60盘位；50 x 10TB =1PB NLSAS盘(可用空间650TB，还空余20个磁盘槽位)；NLSAS盘附带存储软件功能许可：包括精简配置，重复数据删除，数据压缩，存储QoS，安全多租户，快照、克隆、远程同步/异步数据复制，远程磁盘备份、整卷数据快速恢复；Vmware/Oracle/SQL Servr/MongoDB/My SQL等多应用集成数据保护插件。</p>	中国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1、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实行60个月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如我公司所售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在免费保修期内，我方负责免费更换易损件、五金件，负责产品的日常维修保养。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承诺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0.25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维修的，正常情况下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紧急情况下0.75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

3、我公司在产品交付使用时，承诺对使用方产品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对所有已通过安装验收的产品，每（12个月/24个月/其他： / ）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以便定期进行修理及维护。

5、其他服务：

(1) 如在接到维修通知后48小时仍不能修复的货物，将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2) 对使用方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货物或零配件损坏，免费维修。

(3) 无偿维修、搬运、拆装、改装、拼装本公司所供产品。

6、我公司售后服务中心地址、电话、负责人和服务组织机构信息如下：

售后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豪景大厦 A 座 607 室

负责人：薛文雷

售后电话及/或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023-1706

承诺方：北京华创方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7日



附件三：保密和网络安全协议

第一条 保密

1、买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指买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卖方信息，无论卖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配方、模型、汇编、程序、设备、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新产品和新产品开放的信息和描述、可行和技术描述和文件、样品、设备、模版、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买方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期限内。

(4) 违约责任：买方承诺对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买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2、卖方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业务数据和经营信息)：是指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买方信息，无论买方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拥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业务信息及数据、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的所有卖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至永久。

(4) 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对买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开、扩散，在卖方内部仅限本合同相关人员使用，不得任意传播流通。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亦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4、任何一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1)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和其他保密承诺的情况下已经被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2) 该信息是本合同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独立获得的，但该方明知第三方以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披露给自己的信息除外；

(3) 能书面证明本合同一方从对方处获得保密信息之前已经熟知该信息，且知悉时尚未对对方承担任何保密义务；

(4) 法律或者相关监管机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且在披露之前，披露方应尽快将需披露的内容、形式和条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二条 网络安全

卖方提供的货物、附属软件系统、服务实施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基本要求，并在实施过程中或在维保期内需无偿向买方提供对安全漏洞的修复服务。因卖方未按买方的网络安全要求执行或实施服务，而造成买方不良网络安全事件、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信息集成

卖方应确保所提供货物以及附属软件系统，按买方要求，如需与买方信息系统做信息集成或数据接口的，应免费提供集成开发服务，满足买方的信息集成要求：

- (1) 业务字典需通过买方信息集成平台与主数据系统对接；
- (2) 业务数据要求需按照买方标准接口定义通过信息集成平台进行对接；
- (3) 业务数据需根据买方需求，支持但不限于数据库同步、视图、接口等集成方式开放；
- (4) 支持 HL7 V3、HL7 FHIR 等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买方自定义标准接口对接；
- (5) 支持各类传输访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HTTP/HTTPS、TCP/IP、SFTP、SOAP/HTTP；
- (6) 支持满足安全要求的数据存储及传输的加密/解密；
- (7) 支持根据买方需要的数据或业务功能提供符合需求的 API 服务；
- (8) 需按照买方需求与其它信息系统进行表示、数据、控制、业务流程等方式的集成。

第四条 国产化适配

卖方应按医院要求无偿对货物中包含的应用信息系统进行国产化适配和替代，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等国产基础软件环境中运行和使用，所有功能保持一致，性能确保稳定，包括服务端和客户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应赔偿、补偿和承担另一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该另一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向任何一方承担或者被有权政府或行政部门要求承担的责任、费用、赔偿、罚款以及相关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损害和费用。

守约方的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每发生一次事故，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不低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